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02號

聲 請 人 莊雅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萌姬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所謂溢收，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，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撤回其訴者，必原告撤回其訴致訴訟全部終結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原告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尚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。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6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後，固於111年6月23日具狀減縮其聲明有關公開登報道歉部分，惟本件訴訟未因其減縮聲明而全部終結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